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62號

原告 御大院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明

訴訟代理人 汪維民

被告 康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連康鈞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張永浪

詹宜臻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，且依社區規約第19條第2項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社區規約在卷足憑，而本件社區所在地既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是依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黃進傑